

合同编号：_____

2025 年铁路监护道口改造工程

施工监理合同

委托人：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监理人：北京恒达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0日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监理人（全称）：北京恒达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年铁路监护道口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北京市
3. 工程规模：本项目包括昌平区、房山区、丰台区、海淀区、怀柔区、门头沟区、石景山区、顺义区、延庆区、朝阳区、密云区的67余处铁路监护道口改造工程。主要施工内容包括：房屋维修、防护设施维修更换、减速带维修更换、局部路面硬化等。
4. 工程范围：本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工作内容的监理服务工作。

二、词语定义

合同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投标文件中的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计划、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监理与相关服务报价清单；
9. 本工程适用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有关的规范、规程，及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郑大辉, 注册号: 11015696

五、签约酬金与补偿费用

签约酬金(大写): 柒万柒仟叁佰伍拾壹元整 元 (¥ 77351.00 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 ¥ 75098 元。
2. 缺陷责任期相关服务酬金: ¥ 2253 元。

六、期限

监理期限: 共计 110 日历天; 自 2025 年 10 月 2 日始, 至 2026 年 1 月 22 日止。

其中: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 730 天。

七、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质量目标: 合格。

安全目标: 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 杜绝死亡事故, 轻伤频率小于 3%,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扬尘控制目标: 减少工地扬尘污染和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 使用在北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并符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相关部门要求。

农民工工资保障目标: 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实现农民工工资零拖欠, 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确保项目施工期间不发生因农民工纠纷导致的讨要工资、上访等事件, 落实《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 并符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相关部门要求。

八、监理酬金支付:

(1) 首付款: 委托人在监理合同签订后按签约酬金的 50% 向监理人支付首付款。预付款不扣回, 冲抵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

(2) 中期支付: 监理酬金中期支付周期同施工计量支付周期, 支付比例同每期施工计量支付比例。

(2) 缺陷责任期相关服务酬金为合同价的 3%, 待缺陷责任期结束后一次性支付(监理人可提供同等金额的保函作为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费保留金)。

(3) 结算: 委托人支付给监理人的监理酬金最终金额以委托人的决算评审结果为准。

(4) 所有付款由委托人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支付，所有付款前必须先由监理人提供同等金额的正规的商业发票，由委托人审核确认无误后支付合同款。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准，监理人不得以合同款未到帐为由影响工程实施进度。委托人因财政资金未到账导致不能付款的，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九、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十、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10月10日。
2. 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委托人：

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
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法人证书号：12110000MB1G741102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3号楼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55531578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北京恒达诚信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911101147334453659

资质证书编号：E111002803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甲8号中
雅大厦C904

邮政编码：10221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北京兴融支行

账号：11001028300056077688

电话：63385125

传真：63385125

电子邮箱：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定，为做好本单位在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运维、咨询等方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业务工作高效优质，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2025年铁路监护道口改造工程的甲方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与乙方北京恒达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2025年铁路监护道口改造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项目的建设、运维、咨询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提醒，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项目有关的建设、运维、材料设备供应、分包、劳务、咨询等经济活动。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软件等，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软件等。

(六)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或安排个人施工、运维、咨询团队等。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等。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甲方有权建议相关部门给予其行政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 1 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 2025 年铁路监护道口改造工程 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

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随主合同份数，共 /份，双方各 /份。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5年10月10日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5年10月10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监理合同

安全生产监理合同

为切实做好 2025 年铁路监护道口改造工程（项目名称）项目的安全监理管理工作，确保施工安全，在监理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依据《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委托人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委托人全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一方，与北京恒达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人全称）（以下简称“监理人”）为另一方共同订立安全生产监理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 年铁路监护道口改造工程
2. 地理位置：北京市。
3. 工程规模：本项目包括昌平区、房山区、丰台区、海淀区、怀柔区、门头沟区、石景山区、顺义区、延庆区、朝阳区、密云区的 67 余处铁路监护道口改造工程。
4. 主要施工内容包括：房屋维修、防护设施维修更换、减速带维修更换、局部路面硬化等。

二、安全生产目标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避免生产安全事故，保障全体参建人员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确保本项工程项目建设安全、顺利进行，制定以下安全生产工作目标。

- 1、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 3%，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 2、实现“平安工地”考评确保“达标”力争“示范”的工作目标；
- 3、全监理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 4、监理安全教育培训覆盖率 100%。

三、建设单位的安全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监理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制订、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及时传达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负责监理人的考核评价工作。组织对监理人现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情况的检查，监督检查监理人所辖标段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管情况，对安全管理不履职、不尽责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考核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四、监理人的安全责任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认真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规章制度。认真细致地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建立监理人安全领导小组，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监理人指定安全监理人员对施工作业进行监理。

3、监理人建立健全安全监理组织机构及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对工程安全进行控制，确保现场人员和设备安全。

4、编制具有针对性的监理规划和安全生产监理细则。

5、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应组织专家论证。

6、检查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工作，及时督促整改。

7、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情况。

8、审查特种设备使用前的验收情况等。

9、审查安全生产费用计量与支付。

10、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安全环保技术培训。

11、监理人应每月对施工单位的自评结果开展一次复核工作，并将复核结果向委托人或运营单位报备。监理人应每三个月对所辖工程平安工地的监理工作开展一次自评工作，并将自评结果向委托人或运营单位报备。工期不足三个月或为单项工程的，监理人应在工程过半前，完成自评。

五、违约责任

如监理人未按照合同要求履行其安全职责，委托人有权要求限期改正，未限期改正的，委托人有权暂付或扣除监理费用。如因监理人责任造成安全事故，将视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

况，扣除监理人的经理费用并由监理人承担相应的经济和刑事责任。

六、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本项目完成后，委托人与监理人办理完成项目交工验收和交工结算手续，在监理人收到监理服务费尾款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方因客观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因解除合同使其他各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七、附则

1.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 (1) 安全监理生产合同；
- (2) 监理合同协议书所有组成部分。

2. 本合同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委托人：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
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盖章) 11010510100409

监理人：北京恒达诚信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盖章) 1101051059155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10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四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具有道桥或市政或建筑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 具有监理员资格证书; 担任过 1 项市政或建筑工程的专业监理工程师。
安全监理员	1	具有监理员资格证书; 担任过 1 项市政或建筑工程的安全监理员。

备注：

- 1、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与中标候选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确认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 2、招标人与中标候选人通过合同谈判确定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名单，但相关人员应满足本表规定的资格要求，中标候选人应在合同谈判时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规定提交“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及相应的证明材料。
- 3、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要求配备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确认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组织重新招标。

附件五 监理检测工具和仪器设备最低要求

监理检测工具和仪器设备（最低要求）

注：招标人不做要求，由中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自行填写。填报内容须满足本工程监理需要。

附件六 工程建设项目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工程建设项目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项目名称:

合同段号:

签章:

单位名称		承担工作内容:				
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						
质量责任人			在岗时间	承担责任 质量责任 内容	责任人 签字	手机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阚邵庆		全部		
	身份证号	I10221196611150000				
单位主管负责人	姓名	阚邵庆		全部		
	身份证号	I10221196611150000				
单位技术负责人	姓名	阚邵庆		全部		
	身份证号	I10221196611150000				
	职称及证书编号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31401B03491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郑大辉		全部		
	身份证号	152104196806174118				
	职称及证书编号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20151044				
	职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11015696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初审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审核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 郑大辉

注: 本表由监理单位按照各自人员职责分别填报, 内容可增加。合同谈判前须提交此表(要求签字盖章齐全)。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意义或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当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合同”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及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3 “委托人”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指明, 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 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监理人”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指明, 具备相应资质的, 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 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施工合同的当事人, 及其合法的继承人。当相关服务包括勘察、设计等相关服务时, 承包人包括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6 “监理”是指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 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 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 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及合同约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7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施工阶段监理以外的其他服务, 包括保修期提供的服务等。

1.1.8 “正常工作”是指合同订立时约定的监理人在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和范围内的工作。

1.1.9 “附加工作”是指合同约定正常工作以外的监理人工作。

1.1.10 “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负责履行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1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 全面负责履行合同、主持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2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任命的, 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并履行约定义务的委托代理人。

1.1.13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当给付监理人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5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当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6 “补偿费用”是指委托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时应当补偿的费用。

1.1.17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8 “书面形式”是指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9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是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监理人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期限。

1.1.20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21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当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组成与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当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投标文件中的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计划、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本工程适用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有关的规范、规程，及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但招标工程的补充协议不得背离合同的实质性内容。

1.4 通知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当签收或回复。

1.5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及保密期限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6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和服务内容

2.1.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1.2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内容指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法定及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1.3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委托的下列内容，应当作为监理相关服务内容：

2.1.3.1 保修期内定期回访，调查和确认缺陷原因及责任，检查缺陷修复质量；

2.1.3.2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外出考察；

2.1.3.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

2.1.3.4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组织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

2.1.3.5 其他相关服务的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 (5) 国家及本市监理服务规范、规程。

双方可根据工程的行业特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补充约定具体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3 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

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当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监理与相关服务其他监理人员，应当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当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2)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3) 有严重过失行为的；
- (4)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5) 涉嫌犯罪的；
- (6) 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当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当及时处置并回复。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当协调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当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当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

2.4.5 监理人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2.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2.6 保险

监理人应当按法律、法规规定，为派驻现场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办理相关保险，保证现场监理人员的安全。

2.7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8 文件资料

在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当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9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免费使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由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设备、设施。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当妥善使用和保管，在合同终止时将这些设备、设施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资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当及时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最新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当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设备、设施，供监理人免费使用。

3.3.2 委托人应当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

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和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意见或要求可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7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3.8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可予以奖励。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3.9 保障监理人的权利

委托人应当保证监理人为履行合同而正常行使合同授予的对工程的监督、管理相应权利。

4. 违约

4.1 监理人的违约

4.1.1 监理人的违约情形

4.1.1.1 监理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4.1.1.2 监理人违反合同的约定，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4.1.1.3 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4.1.2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2.1 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在第 6.3 款约定的时间内，拒绝改正的，委托人有权通知监理人单方解除合同；

4.1.2.2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2 委托人的违约

4.2.1 委托人的违约情形

4.2.1.1 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4.2.1.2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4.2.1.3 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4.2.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2.1 委托人违反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监理人赔偿，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2.2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监理人可依据第 6.3.2 项解除合同，逾期付款利息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5.2 首付款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首付款，额度为签约监理酬金的 20%。

5.3 中期支付

5.3.1 监理酬金

委托人采用总价平均、分期支付的方式按月向监理人支付监理酬金。具体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2 相关服务酬金

相关服务酬金按合同约定的人工日费用，根据实际工作时间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3 附加工作酬金

附加工作酬金经双方确定后按月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4 补偿费用

补偿费用的支付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5 合理化建议奖励

监理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的支付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6 竣工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时，委托人累计支付的酬金比例应当不少于合同约定酬金总和的 90%。

5.3.7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支付周期结束后的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酬金和费用总额及细目、金额。

支付申请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应当支付的酬金；
- (2) 根据第 4.1、4.2 款确定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 (3) 根据第 5.3.4 项约定的补偿费用；
- (4) 根据第 5.3.5 项约定应当支付的合理化建议奖励；
- (5) 根据第 6.2 款应当增加或扣减的变更金额；
- (6) 根据合同应当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5.3.8 支付时限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当在收到监理支付申请后 7 天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当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期限办理。

5.5 结算

工程竣工后，监理与相关服务结算价款依据本合同文件约定的结算方法进行调整，并于工程竣工结算后 28 天内一次性支付剩余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6.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附加工作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视为附加工作，委托人应向监理人支付附加工作酬金。除下列第 6.2.1.4 目的情形外，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为：

a.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工期延长，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增加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b.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履行中的合同全部或部分中止，监理人完成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前准备工作的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或准备工作的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1.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工期延长；

6.2.1.2 因非监理人原因监理与相关服务受到延误或阻碍或暂停；

6.2.1.3 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进行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准备工作，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时间不得超过 28 天；

6.2.1.4 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增加，附加工作酬金应该按照增加的内容占正常工作范围内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的比例计算，具体比例由双方根据增加的内容通过协商确定。

6.2.2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当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当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3 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正常工作酬金应当按以下方法调整：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

6.2.4 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减少，正常工作酬金应当按以下方法调整：正常工作酬金减少额=工程投资（建筑安装工程费）减少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因非监理人原因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减少，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减少金额按照减少的内容占正常工作范围内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的比例计算，具体比例由双方根据减少的内容通过协商确定。

工程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未发生变化，工程提前竣工，不减少监理人酬金。

6.2.5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3 暂停履行与解除

6.3.1 委托人发出通知

当监理人发生第 4.1.1 项情况时，委托人应当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内没有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合同解除。

6.3.2 监理人发出通知

当委托人发生下列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当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合同解除日。

6.3.2.1 监理人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应付的酬金，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6.3.2.2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当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

6.3.3 双方协商一致

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当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6.3.4 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暂停或解除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暂停或解除合同。

6.4 终止

6.4.1 下列条件之一成就时，合同权利义务即告终止：

- (1) 按第 6.3 款约定双方解除合同；
- (2) 监理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6.4.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当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选定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3 合同文件组成与解释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投标文件中的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计划、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监理与相关服务报价清单;
- (9) 本工程适用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有关的规范、规程。

(10) 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廉政合同、安全生产监理合同及其他补充协议

1.5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与本工程、本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商业和技术等秘密; 保密期限: 永久。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与本工程、本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商业和技术等秘密; 保密期限: 永久。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 / 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和服务内容

2.1.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包括: 本项目包括昌平区、房山区、丰台区、海淀区、怀柔区、门头沟区、石景山区、顺义区、延庆区、朝阳区、密云区的 67 余处铁路监护道口改造工程。主要施工内容包括: 房屋维修、防护设施维修更换、减速带维修更换、局部路面硬化等。

2.1.2 监理内容指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 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 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 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并履行法定及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监理人应充分理解本工程的重要性，监督施工总承包单位及各施工单位合同及相关文件的履行情况，确保本工程如期按质完成；
- (2) 在收到图纸、勘察资料等技术文件后 7 日内向委托人提供针对本工程特点、重点、难点的《监理规划》、相应的《监理实施细则》，经委托人审核批准后执行；
- (3) 监理人主持召开施工过程中每周的现场全会以及编写会议记录；
- (4) 审核总承包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提出改进意见；
- (5) 配合委托人组织施工设计交底，图纸会审；
- (6) 负责审查施工图纸，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 (7) 审核将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的厂家履约能力及资质、规格及质量，提出合理的改进方案；
- (8) 负责隐蔽工程质量验收，督促及检查施工技术措施及安全防护措施，监督各方案、措施的落实执行；
- (9) 参与处理工程质量事故，监督事故处理方案的执行及验收；
- (10) 根据施工图纸复核分部分项工程量，准确率达到 100%；
- (11) 审核设计变更及工程洽商、增补清单；
- (12) 审核工程进度和施工质量，验收分部分项工程，审批进度计划；
- (13) 审核工程计量，审核工程付款凭证；
- (14) 负责组织及办理工程预验收手续、协助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 (15) 审核工程结算，检查并督促承包人及时整理技术档案、施工档案资料归档；
- (16) 协助完成委托方工程档案的整理与归档工作；
- (17) 北京市建设监理规程、国家规范及《安全监理规程》等规定的其它工作。
- (18) 监理人应当对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对承包人已经落实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监理人应当及时审查并签认所发生的费用。监理人发现承包人未落实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中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未按期限要求完成整改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责令其暂停施工。监理单位在组织过程管理中除发出监理通知和工作联系单外，必须及时组织委托人和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协调解决专项问题，否则视为监理单位不作为。并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9) 监理人应自费配备齐全电脑、复印机、打印机等办公用品；按要求自费配备所需要的各种测量、检测监测仪器。上述物品，若不能满足实际办公需要，委托人认为有必要增加的，监理人应增加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20) 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需要要求监理人员外派考察或驻场监造，监理人应予以配合，不得拒绝。

(21) 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须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守则，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 a) 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分包商或推销材料、设备，或有倾向性、排他性地变相推销；
- b) 不得对材料用量、工程量进行虚假签认；因虚假签认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全额赔偿。
- c) 不得不合理提高施工难度及增加材料用量，以增大施工费用，获取不正当收益；
- d) 不得故意刁难承包人以谋取私利，损害委托人的合法利益。

(22) 严格执行北京市建筑垃圾综合管理循环利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建筑垃圾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要求，监理人对建筑垃圾堆放、装载、运输等相关工作进行监督。

(23) 关于扬尘治理：监理单位应当对承包人落实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支付节点，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绿色施工管理规程》等相关标准规范及时验收承包人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审查、签认相关费用。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发现承包人未落实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应责令其立即整改；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未按期限要求完成整改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委托人书面报告，必要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应责令其暂停施工。

(24) 监理人应积极响应各级行政管理部门关于保障农民工权益的相关政策制度，监督总包、分包单位认真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21]1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25) 监理人有责任审核施工结算、保证施工结算质量，若审计公司审核施工结算价款时出现问题，监理人应无偿配合结算审计工作。协助委托人协调政府相关部门。监理人应制定缺陷责任期工作计划，报委托方认可实施。监理人应当安排专人协助委托人完成决算、审计等资料归档整理及相关评审工作，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费用中，委托人不再另外付费。

(26) 各专业监理人员须配备齐全，勤勉履职且专职服务本项目，且不得同时服务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

2.1.3.5 其他相关服务的内容：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如委托人需要监理人员前来配合相关工作时，监理人应在 24 小时以内及时派出相关人员前来履行监理义务，不得拒绝。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国家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和标准；北京市现行的法规、规章、规范和标准；本工程的设计文件；本工程的施工承包合同、供货合同（如有）、安装合同（如有）、分包合同和监理合同；北京市现行的工程计价相关文件规定；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11/T-382-2017）等国家和北京市现行有关工程建设和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技术标准、要求、通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委托人公布、下发的最新有关工程管理相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等文件。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如与国家及北京市及相关管理部门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有抵触时，按新规范性文件执行。

2.3 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和人员

2.3.4 (6)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 (1) 协助委托人签订供货合同（如果有），以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协议、补充协议。
- (2) 负责审查承包人资质，包括对供应商（工程主要材料、货物、构件等）的资质、供货能力、商业信誉等，并将审核意见报送委托人；参与确认承包人所选择的供应商。
- (3) 定期对施工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检查(如遇特殊情况、紧急情况应在第一时间内上报委托人)，并以书面形式报送委托人。
- (4) 负责计算、审核各项索赔金额，提供处理意见；并协助委托人处理合同纠纷，向委托人提出纠纷处理建议。
- (5) 对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环保等进行监督。
- (6) 委托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授予的其他权利。
- (7) 委托人授权的其他权利。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7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当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合同有效期内，每周一的上午上报监理周报；每月的 25 日上报监理月报，每月的 30 日上报进度款审核报告，监理周报、月报提交委托人份数均要求 1 份，进度款审核报告提交委托人份数 3 份。

2.9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设备、设施：_____ / _____
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设施的所有权属于：_____ / _____
在合同终止后，监理人应当在___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免费提供的设备、设施，移交的方式和时间为：_____ / _____

2.10 监理服务目标

(1) 质量要求：合格。
(2) 安全目标：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 3%，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3) 扬尘控制目标：减少工地扬尘污染和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使用在北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符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相关部门要求。
(4) 农民工工资保障目标：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实现农民工工资零拖欠，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确保项目施工期间不发生因农民工纠纷导致的讨要工资、上访等事件，落实《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并符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相关部门要求。

3. 委托人义务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资料：纸质版施工图、施工总承包合同、工程分包合同（如有）、招标文件各一套；委托人工程相关管理办法等 PDF 电子版文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签订合同后 14 日内确定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8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 _____无_____。

4. 违约

4.1 监理人的违约

4.1.1.3 监理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与承包人串通，弄虚作假；
- (2) 监理人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从而造成质量隐患或出现质量问题；
- (3) 因监理人存在过失，本工程未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 (4) 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
- (5) 监理人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
- (6)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承包人整改或者暂时停工；
- (7) 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发包人报告；
- (8) 监理人未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 (9) 因监理人过失造成工程质量缺陷、安全事故，因质量、安全、环保、农民工工资等问题被媒体曝光。
- (10) 监理人在审核承包人报送的计量支付报表、变更洽商费用、增补清清单单价时，出现因责任心不强造成的单价、数量、计算等错误；
- (11) 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擅离岗位；或虽经委托人同意离岗而未安排相应人员替换，或监理人参加本工程监理工作人员的出勤率较低，造成监理工作不力。出勤率较低的衡量标准为：每月（包括法定节假日）监理工作人员的总出勤率低于 85%。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于任何一周之内在施工场地的工作时间不足 5 日历天，或每天少于 8 小时；
- (12) 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其他监理人员；
- (13) 监理人对内业资料收集不及时，统计数据不真实或发生工程资料丢失；
- (14) 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监理人又不能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或监理人在接到委托人的通知后未及时增派或雇用监理人员；
- (15) 监理人员严重失职造成工程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或谋取私利，在工作期间徇私舞弊、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16) 由于监理工程师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发出进一步工作需要的图纸或指示，造成承包人进度延误或中断施工，致使委托人增加费用支出或工期延误；或由于监理的原因造成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所下达的指令不能按期落实，导致进度缓慢，工期延误，工程质量低劣；

(17) 监理人承诺的用于本工程的试验、检测仪器及交通设施未能按时到达现场，或未经批准擅自撤离工地，并且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仍未采取弥补措施；

(18) 监理工程师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加工期间未进行旁站或跟班检查，监理人在接到承包人要求检查的通知后 2 小时内未到场且过后又没有进行复检而造成质量问题；

(19) 对工程的抽检频率未达到合同规定的频率，并且不按委托人的指令予以纠正；

(20) 因监理工程师不能忠实履行监理职责，工作失误，发布错误指令造成工程返工、导致工期延误或数量增加而引起工程费用增加；

(21) 其他违反国家和北京市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命令的行为。

4.1.2.2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据实赔偿委托人的损失。

4.1.3 监理人发生 4.1.1 款违约情况时，视违约情况的轻重程度，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每人或每次 1000 元-5000 元违约金，即使扣减了违约金，监理人仍应按监理合同规定继续履行本工程施工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因监理人原因造成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擅自将合同中约定的工作转包、转让给第三方的或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违约金由委托人从对监理人的当期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中予以核减；当期监理服务费不足以抵扣违约赔偿金时，则从后续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

4.2 委托人的违约

4.2.2.1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不赔偿_____

4.2.2.1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的逾期付款利息：_____无_____

5. 支付

5.2 首付款

(1) 首付款：委托人在监理合同签订后按签约酬金的 50% 向监理人支付首付款。预付款不扣回，冲抵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

5.3 中期支付

5.3.1 监理酬金

中期支付：监理酬金中期支付周期同施工计量支付周期，支付比例同每期施工计量支付比例。

5.3.2 相关服务酬金

(2) 缺陷责任期相关服务酬金为合同价的 3%，待缺陷责任期结束后一次性支付（监理人可提供同等金额的保函作为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费保留金）。

5.3.3 附加工作酬金

附加工作酬金具体支付方式：_____无附加工作酬金_____。

5.3.4 补偿费用

补偿费用的支付方法：_____无补偿_____。

5.3.5 合理化建议奖励

合理化建议奖励的支付方法：_____无奖励_____。

监理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支付申请应当说明当期应付酬金和费用总额及细目、金额。

5.3.8 支付时限

委托人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支付。付款前，监理人需提供同等金额的正规的商业发票，由委托人审核确认无误后支付。

所有付款由委托人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支付，所有付款前必须先由监理人提供同等金额的正规的商业发票，由委托人审核确认无误后支付合同款。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准，监理人不得以合同款未到帐为由影响工程实施进度。委托人因财政资金未到账导致不能付款的，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____

5.5 结算

结算：委托人支付给监理人的监理酬金最终金额以委托人的决算评审结果为准。

监理人须接受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或委托人自行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其进行的财务延伸审计。

6.2 变更

不适用。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 / _____（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委托人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